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中琉关系
研究丛书
03

ZHONG LIU GUANXI YANJIU CONGSHU

明清士大夫与琉球

MINGQING
SHIDAFU YU LIUQIU

徐 斌◎著



海洋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本书系 2010 年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0B085)的研究成果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③ 主编 谢必震

明清士大夫与琉球

徐 斌 著

海洋出版社

2011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士大夫与琉球/徐斌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10

(中琉关系研究丛书)

ISBN 978-7-5027-7869-9

I. ①明… II. ①徐… III. 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琉球-明清时代 IV. ①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4076 号

责任编辑:张 荣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13.75

字数:300 千字 定价:48.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5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士大夫与琉球关系概况	(21)
第一节 士大夫的概念	(21)
第二节 册封琉球使节的选派	(23)
第二章 士大夫与琉球航海	(29)
第一节 册封使与封舟的建造	(29)
第二节 中国册封使臣与钓鱼岛	(34)
第三节 琉球士大夫与钓鱼岛	(49)
第四节 赵新《续琉球国志略》“针路”辨析	(61)
第三章 士大夫与琉球记述	(71)
第一节 陈侃《使琉球录》和徐葆光《中山传信录》	(71)
第二节 历代《使琉球录》综述	(82)
第三节 《使琉球录》中有关日本影响的记载	(91)
第四节 明代部分记述琉球的丛书介绍	(102)
第四章 士大夫与琉球领封之争	(108)
第一节 琉球领封问题的源起	(108)
第二节 领封争论的两次高潮	(111)
第三节 “萨摩入侵”前后的琉球观	(117)
第五章 清末士大夫与“琉球处分”问题	(125)
第一节 台湾“牡丹社事件”	(125)
第二节 中日谈判与“琉球处分”	(134)
第三节 琉球分岛、增约案	(145)
第六章 琉球留学生与中国士大夫	(152)
第一节 琉球官生来华留学概况	(152)
第二节 琉球“勤学生”在闽留学概况	(169)
第三节 琉球官生与国子监教习	(178)

第四节 琉球勤学生与福州先生	(188)
结语	(195)
参考文献	(197)
附录	(201)

绪 论

一、中琉关系简述

古代中国历来以“天朝上国”自居，对于常相往来的临近小邦，常视若属国。事实上，中国因其地域辽阔，物产丰富，素为邻国所慕。所以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周边小国多有臣服于中国者。属国向中国纳贡称臣，中国则赐属国国主以金、银印章及丰厚礼物，并颁布诏敕，以确立其臣属地位。中国皇帝派专使即册封使前往属国，宣读诏书，并委册封使以皇帝代表的身份主持该国的先王祭奠和新君即位大典。在古代中国此类册封的历史持续长久，中外关系史文献中多有诸国“来献”、“来贡”臣服中国的记载。如宋元时期，一些依附中国的弱小邻邦，如高丽、安南、占城、缅甸等国的国王即位，必请求中国认可，以得到中国的册封为荣。到了明清两代，琉球亦加入到请求中国册封的属国之列。册封体制不仅巩固了诸国对中国的臣属关系，同时对稳定远东及东南亚地区的政治秩序也起了很大作用。

史学界普遍认为中琉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始于明朝初年，即洪武五年（1372年）。依据为：《明实录》载，洪武五年春正月甲子（1月16日），朱元璋遣杨载持诏书谕琉球国，诏曰：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无有远尔，一视同仁。故中国莫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朕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入贡。惟尔琉球在中国东南，远处海外，未及报知。兹特遣使往谕，尔其知之。^①

同年十二月，琉球国中山王察度应诏遣弟泰期奉表进京称臣纳贡。太祖诏赐察度大统历和金织文绮、纱罗等。此后不久琉球国山南王、山北王亦相继应诏陆续朝贡明政府，交往中国。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中山王察度薨。永乐二年（1404年）世子武宁成为首位在琉球本土接受中国册封的国

^① 《太祖实录》卷71，洪武五年春正月甲子条。

王^①。至宣德间,成功统治琉球各岛的武宁世子尚巴志亦向明朝政府提出册封请求,自此,琉球“国王嗣立,皆请命册封”,成为定制。到光绪五年(1879年)琉球为日本吞并后,才告结束。

明清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中国与琉球关系的紧密程度仅次于中朝关系,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一点从明政府为诸朝贡国设定的贡期中可以看出。明政府规定朝鲜为一年数贡,琉球为两年一贡(曾经一度一年一贡甚至数贡),安南、占城、暹罗和爪哇为三年一贡,日本为十年一贡。由此可见,中国与琉球国的交往超过了许多海外属国。两国间的这种紧密关系一直到清代都得以延续。我们知道,在宋元时期海外诸国的商贾可驾舟来华自由贸易,到明代由于太祖实行海禁政策,仅允许诸藩属国之贡舶附搭货物来华进行有限制的贸易,即朝贡贸易。朝贡贸易实际上是朝廷用以“怀柔远人”的一种对外政策,是给予对向中国表忠诚、修职贡的藩属国的一种具有补偿性质的特权。海禁政策所造成的中外商品流通的局限性,使得朝贡贸易双方都获利良多。也因此,清代很注重维持中琉间的密切关系,体现在对琉球贡期的宽松、赏赐的优厚、册封的隆重。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三月四日日本萨摩藩的岛津氏发兵入侵琉球,俘走国王尚宁和主要大臣^②。翌年幕府将军德川秀忠下令将琉球以领地方式赐给萨摩岛津氏,同意在其年俸中包含琉球纳贡份额,但要求萨摩不得更易琉球王室,幕府和萨摩都企图通过保存琉球王国的方式来维系日中间接贸易。这一年是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故在日本学界对这一事件有“庆长之役”、“岛津侵入”等称呼,萨摩发动这次侵略战争的主要理由是琉球国王尚宁对萨摩藩不敬、不向德川幕府称臣纳贡以及亲明政策等^③。

① 《明史》卷321,外国,琉球传中,于永乐二年纪事中使用“册封”,这是中琉历史关系上第一次出现“册封”一词。

② 岛津入侵之后,强行占领琉球王国北部的与论岛、道岛等奄美群岛,并在琉球全域肆意进行田地勘测,私自规定琉球王府每年税粮11万3千41石,其中奄美群岛部分归岛津氏所有,不仅如此,琉球国每年还必须向萨摩藩上缴贡租,数额大约在总税粮的18%~25%之间,大约8600~12000石左右。萨摩的榨取一直延续到1875年的“琉球处分”为止。有关“庆长之役”的经过,古文献资料有:喜安入道(1566—1653年)、《喜安日记》;《萨藩旧纪杂录》后卷,第28、28篇。近来主要研究成果有:渡口真清:《十七世纪萨摩の侵攻その原因について》(《冲绳历史研究》2,1966);喜舍场一隆:《岛津氏琉球侵入原因の再吟味》(《海事史研究》13,1969);三木靖:《萨摩岛津氏》(《战国史丛书10》,新人物往来社,1972)等。

③ 有关萨摩入侵琉球原因的研究史家因人而异,各持己见。仲原善忠认为这一军事行动是日本统一全国运动的一部分,不论是政治外交和日本出兵朝鲜(万历年间),琉球都不予以积极配合等都成为受到讨伐的理由(《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5—256页,冲绳タイムス社,1969)。宫城荣昌认为由于萨摩加入了日本本土的文禄、庆长和关原大战,为幕府支付了大量的军费,为防止财政上的危机,除了吞并琉球,纳其为附庸属国,专门控制其对明贸易别无他策(《琉球历史》,吉川弘文馆,第102页,1977年)。

此后的琉球王国在维系与明清绵延不断的藩宗关系的同时,又不得不“朝贡”日本,成为日本幕藩体制下的一个成员。为了抗拒日本不断增强的压力,琉球王府一方面更加重视加强同中国的朝贡关系,借以向日本显示其作为一个“独立”王国所应有的地位;另一方面在不断着力于加强岛内行政管理的同时,积极吸收和融会来自中国的儒家文化和日本传统文化,逐渐形成了独特的岛屿性王朝文明。

中琉友好关系长达五个世纪之久。

至于明太祖朱元璋为什么要诏谕琉球,或者说中国为什么要与琉球建立宗藩关系?

首先,从中琉两国国内情况来看,可以从朱元璋给各国的诏谕中得到一些答案。洪武元年发往各国的诏谕中大都这么一段相似的内容:

自有宋失御,天绝其祀。元非我类,入主中国百有余年;天厌其昏淫,亦用殒绝其命,华夷扰乱十有八年。当群雄初起时,朕为淮右布衣,暴兵忽至,误入其中,见其无成,忧惧弗宁。荷蒙天地眷佑,授以文武,东渡江左,习养民之道十有四年,其间西平汉主陈友谅、东缚吴王张士诚、南平闽粤、戡定八番、北逐胡君、肃清华夏,复我中国之旧疆。今年正月,臣民拥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惟四夷未报,故遣使报王知之。^①

也就是说,国家初定,百废待兴,对于周边国家,明太祖采取“抚诸夷于八极,各相安于彼此,他无肆侮于边陲,未尝妄兴于九伐……一视同仁,不分外化。”^②的态度,以期达到夷夏咸安。如针对高丽的关系,太祖曾经再三叮嘱手下大臣:“今中国方宁,正息兵养民之时,尔与东夷接境,慎勿妄生小隙,使彼得以藉口。”^③

而琉球国接受中国进贡时多言:

臣祖宗所以殷勤效贡者,实欲依中华眷顾之恩,杜他国窥伺之患。乞如旧制,领臣一年一贡,以保海邦。^④

彼国未封之前,岁多凶,船多坏;封后,则常丰、常宁。所以外侮既除之后,知其必请封不已也。^⑤

历代琉球国王的请封均有明确的文献记载。诸如中山王世子尚忠正统六

① 《太祖实录》卷37,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条。

② 《太祖实录》卷44,洪武二年八月丙子条。

③ 《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二年六月甲戌条。

④ 《中山世谱》卷6,引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85页,东京美术,1972年。

⑤ 谢杰:《琉球录撮要补遗》,国俗篇,叶46a,引自夏子阳:《会稽夏氏宗谱·使琉球录》,《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选编》下卷,2000年,第574-575页。

年（1441年）七月初六日派遣长史梁求保、使者杨布、明泰等奉表请封^①；正统十年尚恩达接替王政，十二年（1447年）遣长史梁球，以父尚忠讣告，奉表入贡并请袭封^②。天启五年（1625年）二月十八日世子尚丰奉表请封，由于得不到中国的响应，又分别于天启六年、七年各上表一次再三请求中国给予册封。其中第三次请封送给礼部的咨文称：

照得泰昌元年九月十九日痛我先王臣尚宁辞世升逝，念予小子臣尚丰长嫡承祧然王统永存，合行继述，侯服有度，不敢僭称，钦遵典例，请封伫望纶音锡爵，为此臣尚丰遵将事宜移咨礼部知会外，谨具疏章遣正议大夫蔡璠捧驰叩奏……伏望皇上……恩荣庶一弹波区，延绵万载，而亿代藩疆累历重光矣。^③

由上可知，朱元璋的诏谕意在显示国威，怀柔远人；琉球国的上表请封则旨在知附攀会，寻求其政权的合理性和权威性。而和平稳定的政治和经济局面是双方共同的期望。册封体制是借以达到并巩固、维持这种平衡的有效手段。如世子尚丰天启年间的请封是在前述“岛津侵入”之后，王国受到萨摩暗中掌控的情况下进行的，说明中琉之间建立起来的册封体制的实用性和连续性。显然，册封体制使中华帝国与各属国紧密相连。在一定意义上，中华帝国成为各属国的政治保护伞，双方在相对平和、宽松的两国关系中寻求各自的发展。

其次，从国际环境来看，在环中国东南海的广阔海岸线上，从元末开始就一直受到倭寇的侵扰，到明代则更为严重。大明政权是一个典型的建立在以农为本、崇本抑商的内向型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政权，对海外贸易采取与元朝不拒海外商贾截然不同的严厉的海禁政策。明太祖因为“海外诸国多诈，绝其往来，惟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而缘海之人往往私下诸番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命礼部严禁之，违者必寘之重法”^④。由于海禁政策的实施使得中国国内市场上来自东南亚的胡椒、苏木、香料及其他奇珍异宝市值高腾；同时海外市场上的中国商品，诸如丝绸、纱棉及瓷器等也严重供不应求。于是追逐海上贸易所带来的暴利不但成为中国东南沿海地区走私贸易兴旺的主因，也成为明中后期倭寇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之一。

而鉴于琉球在东海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中琉间的定期朝贡贸易，使得

① 《历代宝案》第1集，正统六年七月初六日世子尚忠给礼部咨文，《那霸市史·资料编》，第1卷4，那霸市役所，1986年，第109～110页。

② 《中山世谱》卷6，伊波普猷：东恩纳宽惇、横山重编《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井上书房，1962年，第65页。

③ 《历代宝案》第1集，正统六年七月初六日世子尚丰给礼部咨文，第322～323页。

④ 《续文献通考》卷26，《市采二》，商务印书馆。

双方都颇为受益。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国市场由于海禁政策所带来的海外商品的奇缺,朝廷也能通过垄断朝贡贸易定期获得满足。另外,琉球国所处的地理位置正好在日本九州进出福建沿海的主要航道上,通过与琉球建立宗藩关系,中国可以借助琉球来沟通日本,收集和掌握倭寇情报^①。另一方面,琉球国虽然“地无货殖”、“商贾不通”^②,但是每逢朝贡之期,便派出海舟到东南亚各地购入商品充作贡品。比如1425—1570年,琉球国总共88次向东南亚各国派出船只104艘之多,主要采购与中国进行朝贡贸易的商品,顺带进行两国间的小额贸易。^③采购来的这些商品免税进入中国市场,以高于一般市场价格的官价为中方所购。同时琉球又从中国买进货物(药材、纺织品和书籍等),转卖给日本和南洋,获利至少是一倍以上,故琉球人有“唐一倍”或“唐行倍”^④的谚语。可见,中琉间的朝贡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中琉两国、日本及东南亚各国间国际贸易的发展。此外,每次进贡,中国皇帝赏赐极丰,除赏赐衣冠、布帛及日用品外,还时赏钱币,对琉球王国来说可谓一本多利。

琉球王国和清代中国的交往,始于顺治朝。顺治六年(1649年)琉球派遣通事周国盛等到福建向清朝投诚,清世祖遣通事谢必振资诏抚勅及赏赐物品前往琉球。王世子尚质再遣通事周国盛随谢必振正式入京奉表投诚;顺治十年(1653年)世子尚质按照清朝勅命,遣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等人奉表上缴明代所赐镀金银印,以换取大清王朝封王之印。^⑤十一年(1654年)四月赐世子尚质及其王妃,蟒缎、彩缎、纱罗等物品,七月朝廷决定派遣兵科副理事官张学礼、行人司行人王垓为册封正副使,前往琉球颁封。^⑥因为郑成功势力在闽的活动致使张学礼一行不能出海。拖至康熙二年(1663年)才完成册封中山王尚质的大典,从此清朝与琉球的封贡关系正式开始。《清会典事例》载:“顺治十一年定,琉球贡期二年一次。”以后历经康熙、雍正两朝清琉之间的朝贡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健全,其间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册封汪楫、林麟焄带去了康熙帝亲笔所书“中山世土”的匾额,而这一匾额为历代琉球国王视为珍宝,至今依然悬挂于首里王府正殿的王座

① 《历代宝案》第1集,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世宗给中山王世子尚元的勅谕。《明实录》万历十九年七月癸未条等。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4,《琉球篇》,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4页。

③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吉川弘文馆,1977年,第75页。

④ 东恩纳宽悖:《南岛通货志研究》,《拓殖大学论考》第9号,1955年,第440—517页。

⑤ 《中山世谱》卷8,尚质王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119页。

⑥ 《清史稿》卷82,顺治十一年七月戊子条;《中山世谱》卷8,《尚质王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119页。

正上方。

从康熙二年（1663年）清朝第一次派遣册封使张学礼、王垓开始至同治五年（1866年）的最后一任册封使赵新、于光甲为止的200多年间，一共派出8次16位正副使臣。从康熙五年（1666年）琉球国第一次正式遣使正议大夫郑思善奉表进贡清朝开始，到同治十三年（1874年）尚泰王最后一次遣使耳目官毛精长进贡为止，共计向中国进贡113次，谢恩15次，庆贺新皇帝登基8次。^① 中国皇帝对琉球进贡的赏赐也是愈来愈多，比如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尚贞王遣耳目官向世俊、正议大夫郑永安入京进贡，朝廷按例赏赐缎四十匹。圣祖为表彰琉球的忠顺，加赏十匹，并命令礼部定为例。^② 明末，琉球每逢进贡都于翌年向中国派出接贡船，接贡船所携带的贸易货物必须纳税。二十七年（1688年）琉球贡使毛起龙、蔡铎奉表进贡，奏称：

接贡船于关上纳税，费用甚多，且明朝以来所遣贡船二只，以百五十人为定。而海阔人少，往来不便。乞免其税，并加增人数。^③ 礼部的意见是同意免除上税，维持旧制所定人数。康熙下旨：

琉球来享最久，且吴三桂、耿精忠谋反之时，安南归吴三桂，琉球则耿王遣使招之，终不肯服。而克笃忠诚。恪恭藩职，其恭顺之诚，深可嘉尚。^④

最后同意琉方将贡船随行人数增加到200人，进贡船和接贡船一律免于收税。有清一代中国与琉球之间友好君臣关系更加密切，除了在册封和朝贡方面，为表彰琉球国臣民“向学有心”，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重新启动了琉球官生入监留学制度。^⑤ 康熙帝还曾专下旨意，命令礼部：

琉球国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监读书，著安置得所，寻选取肄业贡生一人令其教习，博士一员专司董率。祭酒、司业时为稽查，俾之讲习有成焉。^⑥

琉球官生在华学习，他们的衣食住行全部由中方承担，甚至连学习用品。

① 统计数据时参考了深泽秋人：《琉球使節の北京滞在期間——清朝との通交期を中心に》，《冲绳国际大学综合学术研究纪要》，第8卷第1号，2004年；吴元丰：《清代琉球使节来华类别综述》，《第七届琉球中国交涉史研讨会论文集》，冲绳县教育委员会，2004年；陈硕炫：《清代琉球使节的进贡日程に関する研究》（琉球大学大学院博士论文），2008年等文章。

② 《中山世谱》卷8，尚贞王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125页。

③ 《中山世谱》卷8，尚贞王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125页。

④ 《中山世谱》卷8，尚贞王纪，《琉球史料丛书》第4册，第126页。

⑤ 潘相：《琉球国入学见闻录》卷3，叶16，《国家图书馆藏琉球资料选编》下册，2000年，第500页。

⑥ 《钦定国子监志》卷18，引自秦国经：《清代国子监的琉球官学》，《第一届琉球中国交涉史研讨会论文集》，冲绳县立图书馆，1993年，第278页。

到了乾隆时期,对琉球官生的各种优厚待遇已经成为一整套完整的廩给制度。自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第一批琉球官生正式到京入学以来至同治十二年(1873年)为止,历时200余年,琉球国共向中国派遣了9批、49人的官生来华。学成回国的官生基本上受到琉球王府的重用,他们所从事的官阶有国师、法司官、正议大夫、都通事和通事,其中还有人一归国就被任命为琉球国学的讲解师,为贵族子弟们讲解儒家经典,普及孔孟思想,传播中华文明,他们都是该国的精英,为琉球社会的发展、进步和中琉友好关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清初中琉关系可以说是进入全面发展的时期。清末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一方面从经济上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从政治上冲垮了明清以来在亚洲建立起来的中华朝贡体制。随着带有帝国主义扩张性质的日本的崛起,中琉历史关系也逐渐步入近代史中的危机局面。

二、学术研究回顾

1932年前后,《历代宝案》文书的存在首次引起了日本学者的重视,几位学者通过参考中国、朝鲜的史料,开始着手研究琉球古代史。主要研究成果有小叶田淳的《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の研究》(刀江书院,1939年),东恩纳宽淳的《黎明期の海外交通史》(《东恩纳宽淳全集》卷3,1941年)等。然而这些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研究成果,由于资料的局限性,研究还不够成熟。真正开始全面、系统的琉球史研究则是在20世纪60年代,其中必须提到的是日本历史学家东恩纳宽淳早在1933年来闽访问时就注意到琉球墓问题,并在《泰国·缅甸·印度》(《东恩纳宽淳全集》卷3,1941年)一书中对福州琉球墓情况作了简单介绍。之后的1947年,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组傅衣凌先生等,为开展福建对外贸易的研究,对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进行调查,主要是对福州河口琉球馆和仓山琉球墓进行调查。结果发现一方道光二十年(1840年)保护琉球墓的石碑,于是撰写了《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原载《福建对外贸易史研究》,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为现代学者研究琉球墓问题奠定了基础。

下面围绕册封朝贡、中琉贸易、“闽人三十六姓”等几个方面就中琉历史关系研究已有的成果和动态作个概述。

(一) 册封朝贡

对明清时期册封琉球的研究是中日研究中琉关系的学者最早关注的课题。“冲绳学”奠基人之一的东恩纳宽淳早于20世纪20年代就提出了在以中华帝

国为中心的朝贡体制下，各朝贡国接受“册封是名”、而“贸易为实”的册封否定论观点。其理由是：即使属国国王不接受册封，中国对其政权的更迭也不存在实际的发言权或掌控权。这一观点至今还在中日两国学界中占有一席之地。对这方面的研究早期的成果有：东恩纳宽惇的《冲绳涉外史》（1951年），三国谷宏的《明と琉球の関係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3-3，1933年），下村富士男的《领土划定问题》（《明治维新史研究讲座4卷》，1958年），远山茂树的《近代史から見た东アジア》（《历史学研究》276号，1963年）等。远山茂树从区域史研究的角度指出，当欧洲人获得东南亚海域的贸易控制权时，中国和日本开始迈入“锁国”状态，东亚各国各民族在被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之前，早已经形成了一个与不同于西方历史观、世界原理观的国际区域社会，即形成了包括朝鲜、冲绳、安南、泰国等朝贡国在内的清帝国世界和征服冲绳的德川幕府日本的两个世界。

明清政府对琉球的册封共有25次，派出正副册封使臣有姓有名的共45人。中国的册封使团一般由官员、船员、从役、军士四类人组成，使团人数均在300人至700人之间。可以说不论从规模之隆重还是历时之长久，都足以说明中琉双方对册封盛礼的重视。诚然，经济利益是两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实质内容之一。但是仅由此来全面否定册封，似有欠缺之处，不利于全面理解和把握中琉两国曾经有过的历史关系。20世纪80年中日两国学者围绕册封理念、册封构成、册封礼仪及册封与琉球国内的王权关系、对日关系等诸多领域对“册封”的意义进行了更深一步的探讨。其主要成果有：谢必震的《明清册封琉球论略》（海交史研究，1991年第1期）和《明清册封琉球趣谈》（台湾历史月刊，1994年第3期），米庆余的《明代中琉之间的册封关系》（《日本学刊》1997年第4期），郑梁生的《明代中琉两国封贡关系的探讨》（《第二回琉中历史关系论文集》，1989年），金城正笃的《册封体制と奄美》（《琉大史学》第12号，1981年），丰见山和行的《册封の様相》（《新琉球史》近世编上、琉球新报社，1989年），西里喜行的《册封体制崩坏期の诸问题－琉球問題を中心に－》（《冲绳文化源流探》复归20周年纪念冲绳国际研究シンポジウム执行委员会，1994年）等。

谢必震通过对册封由来、册封使团构成及活动、册封舟建造以及中国册封琉球的历史意义的全面考察，认为册封对维系中琉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关系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第一，增进了中琉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第二，推动了中国的造船、航海事业的发展^①。丰见山和

^① 谢必震：《中国与琉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行指出中琉朝贡关系的建立,为古琉球国中的区域性统治者(按司)提供了成为王权代言人的国际契机。其意义不在于王权本身的运作和更迭,而在于通过在被统治者面前不断重复展示盛大的册封礼仪,体现王权的威信是受到来自大陆强国明、清皇权的支持和保护,从而巩固了王权在本土的正当性及稳固性。而且,身着从中国得到的御赐冠服,也是一种地位和身份的象征。由此册封也为琉球社会等级身份制度的确立提供了表象依据^①。

近来针对中国为何册封琉球的问题,日本青年学者冈本弘道提出了新的看法。通过对《明实录》进行数字化整理和分析,冈本弘道发现册封朝贡关系与横行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带的倭寇及海上走私贸易有着密切关系。由于日本拒绝响应中国一同取缔倭乱,维护东亚海域安全,明政府不得不通过优惠政策来扶持琉球王国,通过朝贡贸易以及强化海禁策略来削弱倭寇势力,因此中琉朝贡贸易走向低谷的时期正好与倭乱(及其他海上走私集团)处于活动频繁期相重叠^②。

其他有关册封问题的文章还有:徐恭生、谢必震的《论郭汝霖“重编琉球录”的史料价值》(《海交史研究》,1996年第2期),吴霭华的《明清两代中国对琉球的册封》(《中华文化复兴月刊》八卷第五期),傅朗的《福州有关册封琉球人员的摩崖石刻》(《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1期),宫田俊彦的《陈侃使琉球录》(《历史地理》第92号,1975年),田中健夫的《明清东华夷秩序》(《思想》,1990年)等。

关于明朝册封琉球的次数,中日双方目前有不同的看法:谢必震、武尚清和赤岭诚纪一致认为明朝册封琉球15次,册使27人;^③方宝川则认为明朝册封琉球为14次,册使为26人。^④日本学者普遍认为明清两朝一共册封琉球24次。对清代册封琉球的次数一般不存在争议,清册封琉球8次,册封使16名。

针对册封海舟的研究成果主要是谢必震的《从明代中琉关系的发展看福建造船业》(《福建史志》,1988年第2期)。他认为:封舟以福船形海舟为主,建造规格十分考究,具备抗沉性、快速性、操纵性、稳定性等性能,载

① 丰见山和行:《琉球王国形成期の身份制について—册封关系との关连を中心に》,《年报中世史研究》,1987年。

② 冈本弘道:《明朝における朝贡国琉球の位置付けとその变化》,《东洋史研究》第57期,1999年。

③ 参见谢必震:《明清册封琉球论略》,《海交史研究》1991年第1期;武尚清:《琉球古代航运初探》,《太平洋》,1987年第1期;赤岭诚纪:《大航海時代の琉球》,冲绳时报社,1988年。

④ 参见方宝川:《明清册封使及其从客在中琉关系中的作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重量为 500 吨。制造封舟的船场，成化以前在泉州，成化后在福州南台闽江边。工匠是临时从各地募调，领取一定量的募值。造毕封舟，官方即将他们遣散，或回各处船场，或充当水手随册封使出使琉球。

选择福建承造封舟的理由主要有：一是自古以来福建就拥有先进的造船技术，且造船历史悠久；二是福建是中国东南沿海著名的产林区，拥有丰富的优质造船木料；三是明代初期下赐琉球的绝大部分海舟亦由福建承造。也因此明中后期由于下赐海舟已经无法满足琉球王国开展航海贸易的需要，琉球国于是就出资委托福建造舟、或在福建买船。

（二）朝贡贸易

学界对明清中琉贸易及琉球的对外贸易进行研究的论文主要有：20 世纪 40 年代小葉田淳的《近世初期の琉明关系——征绳役後に於ける》（《增补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の研究》刀江书院，1968 年）。文章通过分析在日本萨摩藩暗中控制下琉球对明政府贸易的状况，探讨了琉球与萨摩的关系变迁。其后，中国著名经济史学家傅依凌就发表了《福州琉球通商史迹调查记》（《福建对外贸易史研究》，1947 年）。战后日本学界中，又出现了梅木哲人的《近世萨摩琉球支配の形成》（《史潮》112 号，1973 年），上原兼善的《琉球の支配》（《讲座日本近世史二——锁国》，有斐阁，1981 年），纸屋敦之的《岛津氏の琉球侵略と权力编成》（《幕藩制国家の琉球支配》第 2 部第 2 章校仓书房，1980 年）等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主要通过考察中琉贸易以及琉萨贸易来揭示日琉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冲绳学者高良仓吉、丰见山和行等，重新把目光集中到琉球王国本身，提出了新的见解，主张受到萨摩入侵的王国并非完全成为萨摩对中国间接贸易的傀儡，琉球王国不论从自治权还是从外交权来看都拥有相当的自主权。他们认为 14 世纪至 16 世纪中后期的琉球王国，业已成为以中国为中心的环西太平洋海上贸易交通网络中不可缺少的一员。^① 贫瘠岛国琉球之所以能够开展如此规模的海上贸易，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一方面，琉球王国把海外贸易作为“国营事业”来进行，从明政府获得大量下赐“海舟”，为海外贸易的进行准备了必备的工具；另一方面，日本商人的积极介入及久米村中国人后裔的指导与参与，也为海外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人

^① 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店，1993 年；高良仓吉：《琉球からみた朝鮮、中国》，季刊三千里，330 号，1983 年；真荣平房昭：《琉球における进贡贸易の准备过程》，《近世诸问题》，第 2，1985 年；真荣平房昭：《近世琉球における个人贸易の构造》，《球阳论丛》，1986 年；丰见山和行：《琉球国の进贡贸易における护送船の意义について》，《第五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论文集》，1996 年。

为的可能。^①

这一时期,中国学者通过对海上交通史、福建市舶司的研究以及中琉关系档案解析来阐述中琉问题,成果主要有:谢必震的《试论明代琉球的中介贸易》(《南洋问题》,1986年第1期)、《明清时期的中琉贸易及其影响》(《南洋问题》,1997年第2期),林仁川的《明代中琉贸易的特点与福建市舶司的衰亡》(《海交史研究》,1988年第1期)、王铁藩的《福州明代福建市舶司衙署考》(《海交史研究》,1986年2期)等。

谢必震总结了琉球中介贸易大发展的原因、特点和作用。认为其原因:一是中琉封贡关系的建立与深化是其中介贸易兴盛的首要原因;二是琉球群岛在东亚海域所处的有利地理位置与国内的贫瘠推动了琉球开展中介贸易;三是明朝政府与中国东南沿海人民、尤其是闽人对琉球开展中介贸易的促进作用是琉球中介贸易兴起的重要因素。其特点表现在:第一,海禁严则兴,海禁宽则衰;第二,“闽人三十六姓”是琉球朝贡及展开中介贸易活动的主体。第一,在朝贡贸易的同时,积极进行所谓伪装“漂风难民”式的走私贸易。其影响为:一是沟通中国与东南亚各国,中国与日本、朝鲜之间的贸易往来;二是对由于海禁政策而丧失市场的中国沿海手工业商品的出口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间接地为中国沿海居民提供出海谋生的机会^②。

林仁川的研究则是着重强调中琉朝贡贸易的展开是在市舶司和会同馆的严格控制下进行的,政治上必须以琉球向中国政府奉表称臣,接受中国皇帝敕封为前提条件。而其贸易则以赏赐的方式进行,而非按市价平等交易。

台湾学者对于中琉关系及琉球与东南亚各国贸易关系的研究主要有史学家曹永和、徐玉虎、杨仲揆等,他们利用台湾收藏的大量有关琉球档案资料,诸如《历代宝案》抄本及清代档案等第一手材料展开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曹永和的《琉球的朝贡贸易与东亚海域交易圈》(《第五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5年),朱德兰的《十五世纪朝贡与琉球的亚洲外交贸易》(《第二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89年)、《1836年与1866年的封贡贸易》(《第三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1年)等。其中徐玉虎的《“冠船之时唐人持来品货物录”之分析》(《第一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87年)是中国学者第一次利用新近发掘整理出来的琉球王国“评议所”文书所做的研究,较有新意。

利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作编辑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进行研究并取得成果的主要有:宏观研究方面为余玉储的《清代

^① 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店,1993年。

^② 谢必震:《明清时期中国与琉球贸易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1998年。

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上、下）》和《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兼论中琉互救漂风难船的活动》（《历史档案》，1994年第1期、1995年第1期）；对个项个物进行微观研究的有：庄吉发的《从清代封贡关系看中琉文物交流》（《第四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3年），傅郎的《清代中国药材输入琉球考》（《第五届中琉关系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6年），朱淑媛的《清代乾隆前期における琉球銅について》（《第五回琉中交渉史文集》）和徐晓望的《清代中琉贸易与福建手工业》（《海交史研究》，1997年第2期）等。

（三）“闽人三十六姓”研究

有关“闽人三十六姓”移居琉球问题的研究，一直备受中日两国学者的重视。因为明代闽人移居琉球，是中琉关系史上一件大事。先驱研究主要有：东恩纳宽惇的《三十六姓移民の渡来》（《东恩纳宽惇全集》卷三，1979年），嘉手纳宗德的《琉球史の再考察》（《东方学会创立四十周年纪念东方学论集》，1987年），和田久德的《琉球国の三山統一について新考察》（《お茶の水女子大学人文科学纪要》第28期，1975年）。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主要成果有：大陆方面谢必震的《闽人移居琉球的历史作用》（《海交史研究》，1986年2期）、《明赐琉球闽人三十六姓考述》（《华侨华人研究》，1991年第1期），方宝川的《明代闽人移居琉球史实考辨》（《福建师大学报》，1988年第3期）；台湾方面陈捷先的《琉球久米系家谱研究》（《第三届琉中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1年）；日本冲绳方面：富岛壮英的《明末における久米村の衰退と振兴策について》（《第一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87年）、《久米三十六姓とは何か》（《青い海》110号，1982年），田名真之的《近世久米村の成立と展开》（《新琉球史》近世编上、琉球新报社，1989年）、《古琉球の久米村》（《新琉球史》古琉球编琉球新报社1991年），《那霸民俗》（《那霸市史》第2卷7，那霸市史编辑室，1979年）。

围绕“闽人三十六姓”从移居琉球发展成为影响琉球王国政治、外交和贸易的一大势力的“久米村”^①的研究，主要的论争依然是：究竟是否有明政府赐姓琉球一事？如果有，其确切的时间为何时？忠实于《明实录》研究

^① 闽人三十六姓移居那霸后，居住地逐渐形成了“久米村”，琉球方言称 Kuninda，久米村人们自称“唐荣”、或“唐营”。15世纪中期中琉贸易繁盛的时候，久米村人主要从事外交文书起草、通事及航海指南等与朝贡有关职业。赐姓时间的最早记录为琉球国正史《中山世鉴》（1605年），指出“一三九二年明太祖赐姓”，在此书之前出现的陈侃、郭汝霖、萧崇业等人的《使琉球录》（16世纪或17世纪初）都仅提到“明初”或“洪、永年间”。《大明会典》（万历）、《武备志》等同样记为1392年，但《明史》记载“洪武二十九年”，《殊域周咨录》记载“洪武三十一年”。最为关键的史料《明实录》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条没有“下赐三十六姓”的记载。而《大明会典》有关琉球的记载还被陈侃列为应遭质疑之列。